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 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7) 建議委任監事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末期股息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4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	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10
建議委任監事.....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執行董事之履歷.....	23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24
附錄四 — 監事之履歷.....	25
附錄五 — 修訂公司章程.....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務證券」	指	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上公開上市或私募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永續債券、資產支持類證券、可轉換債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分別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48,3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連小明先生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 (1)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 (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
- (4)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5)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7)建議委任監事
- (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建議末期股息及
- (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批准(其中包括)(1)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3)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4)委任執行董事；(5)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6)重選執行董事；(7)委任監事；(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9)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並處理發行在外的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第12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22,332,324股H股及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4,466,464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20%）及最多9,66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相當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的20%）。

經參考建議一般授權，於本通函日期，董事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已發行H股的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與公司本身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有關；或(d)股東因對有關合併或分拆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購回。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後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後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於第一次刊發公告之日後90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總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以內部資源償還或就任何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董事會秘書，就公司章程修訂向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等事宜。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保持不變。

(3) 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

(1) 背景

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本公司建議自股東取得發行債務證券的一般授權。

(2) 細則的規定

根據細則第85條，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將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3) 授權

發行債務證券的授權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債務證券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可以一批或分多批發行。

授權之有效期

授權有效期將自股東批准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兩週年。

債務證券之年期

債務證券之年期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20週年。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可作為額外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需要，並投資於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及裨益的項目。

其他條款

債務證券的其他條款(包括利率及提供任何信用增級(如有))將根據於發行時的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並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盧均強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盧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通函日期，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已獲授威高骨科合共800,000股A股激勵股權及威海弘陽瑞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7,200,000元(借款利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年初(即每年的一月一日)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期60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盧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亦已提名倪世利先生（「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倪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通函日期，倪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400,000股H股激勵股權，並已獲授合共2,4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倪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倪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倪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李國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將收取年薪200,000港元。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李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龍經先生（「龍先生」）將於三年任期內輪席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亦已決定提名龍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龍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於本通函日期，龍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合共960,000股H股激勵股權，並獲授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激勵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

龍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宋大鵬先生（「宋先生」）已被提名候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之任期內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取報酬。於本通函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

宋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董事人數出現變動，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已經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款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股東所盡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97,091,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海外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相應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表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的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產生或相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

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末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3)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4)委任執行董事；(5)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6)重選執行董事；(7)委任監事；(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9)建議末期股息付款。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48,3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獎勵股份**」)，而有關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之承授人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持有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下列包括(但不限於)(1)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3)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4)委任執行董事；(5)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6)重選執行董事；(7)委任監事；(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9)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董事會函件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63,232.4元。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22,332,324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452,233,23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8.86	15.72
五月	20.65	16.46
六月	18.58	12.78
七月	14.74	11.98
八月	14.16	12.48
九月	14.86	13.00
十月	13.28	9.65
十一月	11.30	9.20
十二月	10.60	8.7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98	9.48
二月	10.82	8.19
三月	8.99	7.59
四月	8.36	8.02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H股	2,099,755,676	45.94%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2,099,755,676 (L)	45.94 (L)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99,755,676 (L)	45.94 (L)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2,099,755,676 (L)	45.94 (L)

附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僅供識別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相關法律(如有)在購回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執行董事

(1) 盧均強先生

盧均強先生，48歲，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161）董事兼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威高骨科，任威高骨科銷售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威高骨科之前，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曾在本集團擔任大區經理、華東區銷售經理及醫療器械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盧先生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醫療器械行業銷售及運營管理經驗。

(2) 倪世利先生

倪世利先生，60歲，山東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輸液器產品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本公司藥品包裝材料產品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任藥品包裝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倪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市場營銷專業，醫藥技術專業中級工程師，擁有近三十年醫療器械及醫藥包裝行業的銷售及運營管理經驗。

(3) 龍經先生

龍經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歷任本公司銷售管理部經理、銷售副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任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161）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山東省塑料工業總公司擔任銷售主管。龍先生獲得山東經濟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專業資格，擁有近二十年醫療器械行業銷售及運營管理經驗。

李國輝先生

李國輝，51歲。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881），現擔任中升控股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李先生曾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320）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23）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62）的非執行董事，華潤三九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99）的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香港萬邦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任新加坡萬邦泛亞並購投資分析師。李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CPA)專業資格。

宋大鵬先生

宋大鵬，45歲，現任威高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威高集團公司至今，歷任審計與風險管理部主管、經理、總經理助理。於加入威高集團公司之前，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威海金正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48）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

本公司建議藉以下文所載替換其章程第一〇〇條(「建議修訂」)。

原章程：

“第一〇〇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不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

擬變更為：

“第一〇〇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不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7. 委任盧均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委任倪世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龍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委任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委任宋大鵬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證券之一般授權。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債務證券（定義見通函）的授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根據授權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釐定將發行的債務證券類別；
 - (2) 根據本集團（定義見通函）的實際需要釐定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 (3) 釐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 (4) 委任有關專業人士就發行債務證券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協助，包括與有關監管機關聯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設立專門工作小組，以確保債務證券的條件符合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用途、證券持有人會議及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及
- (6) 處理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或確認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任何事宜得以實施或生效或與此有關之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連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